

《房屋租赁合同》之补充协议

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【2024】年【12】月【6】日于【北京】市签署：

甲方（出租人）：北京景鑫商业发展有限公司

乙方（原承租人）：逸数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丙方（新承租人）：北京凡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鉴于：

1、北京景鑫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北京健康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【2024】年【10】月【30】日签署【北京景鑫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与逸数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关于租赁【金安中海财富中心】[A]座/栋[6]层[603-2]单元之房屋租赁合同】（以下简称“《房屋租赁合同》”），将【金安中海财富中心 [A]座/栋[6]层[603-2]单元】（以下简称“租赁房屋”）租赁给乙方作为【办公】之用。

现乙方因自身业务调整需要，向甲方申请将租赁房屋整体转由丙方租用，甲方同意乙、丙方的变更申请。

有鉴于此，甲、乙、丙三方经协商，就上述《房屋租赁合同》变更承租人事宜，达成如下协议，以兹共同遵守：

1、自【2024】年【12】月【1】日起，乙方将《房屋租赁合同》中乙方的所有权利和义务概括转移于丙方，丙方承担乙方在租赁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。签署本协议前，乙方因履行《房屋租赁合同》而签署、确认的协议、确认函等（包括但不限于房屋交接确认文件、物业文件等），均对丙方具有约束力。

2、甲方无需与丙方办理任何房屋交付手续，交付凭证以甲、乙双方签署的交接确认书为准，乙方可直接代表甲方将租赁房屋交付给丙方使用。租赁合同终止时，丙方仍需按照《房屋租赁合同》的约定将房屋恢复原状，丙方对此无异议。

3、乙方就丙方在《房屋租赁合同》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向甲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，该等连带保证责任并不因本协议的签署，以及甲方为配合乙方、丙方办理工商、税务等手续而出具其他证明文件而取消，保证期间自丙方应履行义务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。

4、若乙方将租赁房屋登记为其住所地，乙方应当在本协议生效后的15个工作日内将住所地址予以迁出。各方确认：本协议签署前，因租赁房屋已经被乙方承租，并可能登记为乙方的住所地，故在乙方完成变更工商登记信息工作前，若丙方将承租的租赁房屋作为自身企业注册地址，可能将不被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所接受，该情形一旦发生，乙丙方之间自行协商解决，甲方不因此向任何一方承担违约责任。《房屋租赁合同》届满或提前终止/解除，丙方应当按照《房屋租赁合同》的约定将住所地予以迁出。

6、乙、丙双方均承诺并保证：双方授权代表均已取得签署本协议必要的授权；就本协议约定的《房屋租赁合同》之权利义务的转让与受让安排，由此产生的纠纷争议均由乙、丙双方自行解决，与甲方无关，不得对抗甲方享有的一切权利，如造成甲方损失的，由乙、丙双方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。

7、丙方确认以下通讯地址为甲丙双方之间各书面文件的法定送达地址：

丙方：北京凡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石景山区和平西路55号院3号楼6层603-2室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刘辉 13810109965

8、丙方开票信息如下：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110114MACFUQHA70

纳税人注册地址、电话：北京市石景山区和平西路55号院3号楼6



层603-2室 18510507185

纳税人开户行、账号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泉河支行
110953263610401

9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盖章及其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，未尽事宜，由三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任意一方均有权按照《房屋租赁合同》确定的争议解决方式解决。

10、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、乙丙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协议与《房屋租赁合同》共同构成一个整体，本协议与《房屋租赁合同》约定不一致的，以本协议为准。

甲方（签字盖章）：北京景鑫商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 11月 6日



乙方（签字盖章）：逸数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年 月 日



丙方（签字盖章）：北京凡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年 月 日

